

聊聊金融科技的 2021（三） — 小微金融篇

作者：权威 | 郑博 | 李俊

当圣诞色的饰物逐渐爬上商家的窗沿，悠长的平安夜颂歌开始在空气中回荡，不知不觉间 2021 年也走到了它的尾声。

回顾这一年，疫情的阴霾仍然笼罩在人类社会的上空，大国博弈与逆全球化继续扮演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暗线，如何“因时而变”、“危中取机”仍将是全行业都需要思考和探索的课题。再看金融科技赛道，“严监管”、“保稳定”的大势依旧，“精细化合规”、“牌照边界”以及“数据安全”等合规话题在这一年里带来了又一轮足以翻覆行业格局的大洗牌，行业的胜负手也在监管环境的变幻中逐渐浮现出来。

在魔幻依旧的 2021 即将与我们作别之际，我们和您一起聊聊过去这一年，厘清脉络、把握方向。在 2022 年新年钟声敲响时，让我们一同更好地出发。

2021 年，疫情时代步入第二年，在“防疫管控”和“逆全球化”的叠加作用下，小微企业仍在经历着他们的至暗时刻。与重重困难相对应的，是 2021 年中政府及监管机关为促使小微企业稳步纾困所做出的不懈努力，“精准滴灌”、“政策扶持”在本年度中依然是小微金融行业监管的主旋律，而“数字赋能”与“科技创新”也在这一宏观政策背景下为小微金融进一步注入了活力。

在本篇中，我们将与您一起聊聊监管、聊聊市场、聊聊未来，一同回顾小微金融行业所走过的 2021 年。

一、看监管：小微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

2021 年，监管部门延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基调，从延长还本付息期限、管控息费与服务价格等方面不断加码政策，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提倡科技赋能与数字化转型。

（一）1 月 —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正式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正式生效，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正式推行，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2021 年年内，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便利企业担保融资、线上办理业务、改善企业融资营商环境方面取得实效。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统一登记系统中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登记为 971.91 万笔，占登记总量的 77%，服务小微企业 495 万家。其中，2021 年 1 月至 9 月，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登记 347.84 万笔，占登记总量的 86%，登记量较上年同期增

长 79%；服务小微企业 219 万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69%¹。

（二）3 月 —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未来 5-15 年的宏观经济发展方向设定明确基调。针对小微金融行业，《纲要》提出要创新金融政策工具以支持民营企业，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

（三）3 月 —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发布

2021 年 3 月 29 日，人行、银保监、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 号），提出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对延期贷款本金给予 1% 的激励；同时，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4 月 — 《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布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提出要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在确保信贷支持力度的同时，运用金融科技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并进一步落实监管评价指标、不良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规定。

（五）6 月 — 《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发布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银发〔2021〕176 号），要求扩大信贷投放，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政策安排，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信贷产品，提高融资便利度，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定价能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加快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六）11 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发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 号），要求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二、看市场：“增量”与“创新”并进

2021 年，小微金融市场贷款余额保持增量趋势，市场参与主体数量上升，创新型业务产品与模式不断涌现。

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媒体沙龙”公开介绍，参见《中国金融》记者刘宏振：《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一）市场增量趋势：“两增”稳步推进

2021年，监管部门继续推进“两增”²建设。根据银保监会官网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8.94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48万亿元，较年初增速21.05%，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1.4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3,184.66万户，较年初增加611.52万户，阶段性完成“两增”目标。

（二）市场参与主体：多元、细分的参与主体为市场持续注入活力

1. 金融机构：精准有序服务小微客户

在过去一年中，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小微金融业务，政策引导和监管评价机制的实施也对金融机构形成了监管激励，增加了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持久动力，将普惠政策落实到初创期、符合民营经济扶持导向的小微企业客群。目前，已有数家商业银行推出了小微信贷专属APP，提供更为精细化的贷款产品和更为便捷的线上化服务。

2. 金融科技服务商：以科技赋能供应链金融

2021年，科技赋能供应链金融成为了金融科技领域最受关注的业态之一。金融科技服务商通过向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不断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数据模型、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电子签名、区块链等科技产品，赋能其对小微企业进行更加合规、安全的资信评估与融资管理，疏通小微金融生态链路。

3. 行业服务商：加速小微金融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平台化发展

行业服务商依托现有场景与业务，为小微金融行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如运输仓储企业、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互联网平台依托自身现有业务，提供智能仓储类供应链金融产品、数字化经营管理增值服务、场景对接及数据整合服务等，使得小微金融的服务场景更加专业、细分，小微金融行业发展亦产生反哺效应，与行业服务商共同产业化、规模化、平台化发展。

（三）线上化小微贷款日趋成熟，以科技手段打通“最后一公里”

疫情推动了无接触式小微金融的快速发展，纯线上的小微贷款不断趋于成熟。2021年中，金融机构持续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完成“全流程”线上化审批与放款；同时，“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将公共数据与机构内部信贷数据相结合，为金融机构在小微信贷中实现精准定价，降低贷前调查成本、提升贷款审批效率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四）供应链金融乘风而起，新模式不断迭代

在扶持小微、发展实业的宏观政策背景下，供应链金融乘风而起，成为了2021年中金融领域最炙手可热的风口之一。2021年中，市场参与主体持续探索供应链金融与金融科技相结合的可能性，基于区块链、智能仓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围绕“数、债、票、物”的供应链金融风控的基本思路，不断推出创新的业务与产品模式。

² “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由原中国银监会在2018年初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中提出，是在彼时已有的“三个不低于”、确保小微信贷企业信贷总量稳步扩大的基础上，提出的新目标，也是近两年在小微企业贷款领域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指标之一。

1. 数据类创新业务：替代数据源不断丰富

数据类供应链金融创新业务的发力重点是拓宽数据渠道，并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价值从而实现精细化风控定价。相较于传统的小微金融中依赖抵质押物或基于单一的工商信息、财务数据进行风控和定价外，包括司法数据、行政数据、用水用电、物流、商流、票流在内的越来越多的替代数据也开始在供应链金融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债权类创新业务：区块链助力应收账款确权与流转

作为金融科技在小微金融中率先发力的领域，基于“区块链+应收账款”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在 2021 年中被越来越广泛地得到运用。以最具代表性的应收账款多级流转平台为例，包括金融机构、科技公司、核心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均呈现出积极的意愿参与此类业务，并通过各自在资金、技术、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 票据类创新业务：技术驱动的票据可拆分

票据类创新业务同样在近几年中呈现活跃趋势。以上海票据交易所为代表，其先后推出了票付通、贴现通、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多种类型的票据创新业务，开创了以单张面值为 1 元的票据作为流转和融资基础的业务思路，有效克服了票据在拆分流转中的天然缺陷。2021 年 8 月，供应链票据平台上线新版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有 10 家参与机构完成接入，业务量累计突破 110 亿元。

4. 物权类创新业务：AIoT 降低“控货”成本

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 的发展为以“控货”为风控逻辑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模式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传统的存货抵(质)押融资模式中，存货押后管理成本高、风险大，存货质量、价值的评估监测及存货状态的管控和预警均是业务难点。AIoT 技术与区块链技术的结合催生的智能仓储类供应链金融产品能够借助摄像头、传感器等硬件设备、影像系统实现对存货的全方位职能监控与管理，金融机构使用该等产品能够完成存货数据分析，并同步调控额度、借还款操作等。该等物权类创新业务为存货相关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新的“打开方式”，解决了金融机构“控货难”的痛点，亦满足了小微企业“以货融资”的业务需求。

三、看未来：在蓝海中找到自身的竞争优势

回顾 2021 年，扶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频繁出台，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也依然迫切。在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的双重作用下，小微金融仍将是金融科技的“蓝海”领域。

(一) 小微金融仍将是行业“蓝海”

与已经到达拐点的消费金融业务相比，金融科技在小微金融市场发力将更加贴合政策导向，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好的发展环境。赋能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切实需求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仍会是金融科技企业最值得发力的重点领域。

(二) 提前布局牌照，应对监管的不确定性

“持牌展业”将是深耕小微金融领域的重要前提。

对于希望深耕供应链金融领域的金融科技类企业而言，我们建议积极关注获取金融牌照的可能性，以便在业务和收益分成模式的设计上取得更大的灵活性。

参照消费金融领域最新的监管导向，监管机关已经开始对科技类企业按照放款金额、利息收益按比例进行收益分成的模式表达出质疑态度，认为其存在推高融资成本的嫌疑，不排除该监管思路未来复用于小微金融领域的可能性。

在牌照选择上，保理牌照的政策不确定性较大，未来可能受到严格的展业地域限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建议优先布局可以全国展业的银行或保险类牌照。此外，在“征信断直连”的政策背景下，企业征信资质对于数据类小微金融业务也将具有更大的战略意义，同样建议提早布局。

（三）行业技术趋同，从业机构需尽早建立业务护城河

小微金融作为金融科技领域的蓝海赛道，科技赋能金融的想象空间依然巨大。但需要保持警惕的是，小微金融领域始终未曾真正出现由“技术垄断”所带来的竞争优势。无论是区块链、大数据抑或AIoT，“概念”往往是比“技术”更大的卖点，当一项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后，对其进行复制和模仿并无绝对的技术门槛。随着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市场主体涌入小微金融的赛道，技术能力的高度趋同成为行业当下的一大特征。

小微金融归根结底是一项“金融”业务，无论运用多少创新技术，其业务内核和实质仍然需要回到“风控”，基于“数”、“债”、“票”、“物”的传统风控逻辑依然是小微金融的核心。

在技术能力难以有效构筑业务护城河的大环境下，完全以技术创新入局小微金融赛道的纯科技类企业或许难以维持长期的竞争力，唯有真正触达小微金融的本质，对风控所依赖的数据、应收账款、票据、存货具有掌控力的企业和商业模式，才更可能构筑起真正意义上的业务护城河。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权威

电话： +86 21 6080 0946

Email: wei.quan@hankunlaw.com